

此乃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在有條件豁免下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使本公司可持有存庫股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者外，上市文件 (定義見下文) 所界定詞彙在本文件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 第101頁「豁免及自願措施—於購回時註銷股份」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有關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0.06(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的豁免 (「**豁免**」)。以下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乃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而作出。

## 1. 第一章

1.1 「**市值**」的定義修訂為「發行人整體規模的**市值**，包括發行人各類證券**庫存股份除外**(不論是否非上市證券或已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

1.2 加入「**庫存股份**」的定義：「受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第155條及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的允許而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發行人股份」。

## 2. 第二章

修訂第2.03(4)條為：「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惟就此而言，不包括以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身份的發行人**」；

## 3. 第三章

修訂第3.13(1)條為：「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超過1%；」

## 4. 第三A章

修訂第3A.23(2)條為：「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自**庫存**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 5. 第四章

### 5.1 第4.04條

修訂第4.04(8)條為：「上市規則第4.04(1)及4.04(2)條所述每個會計年度的每股盈利 **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庫存股份****及計算基準；但如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此等資料並無意義，或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編製，或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則會計師報告毋須包括此等資料；」

## 5.2 第4.29(8)條

修訂第4.29(8)條為：「若提供的備考每股盈利涉及包括發行證券或自庫存出售存庫股份以換取現金的交易，備考每股盈利必須按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存庫股份除外)計算，並假設有關股數於有關期間開始的時候已經發行。」。

## 6. 第六章

### 6.1 第6.03、6.05及6.08條

條訂第6.03、6.05及6.08條的附註(1)為：「本交易所所有責任就所有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維持一個公平而有秩序的交易市場；除遇有特殊情況外，上市證券存庫股份除外的買賣活動應該持續進行。」

### 6.2 第6.15條

修訂第6.15(1)條為：「提出全面要約後，有關人士須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若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規定必須至少與規管香港註冊公司的規定一樣嚴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致使發行人全部上市證券(存庫股份除外)被收購；或」

## 7. 第八章

### 7.1 第8.08條

修訂第8.08條，在第8.08(1)(b)條加入附註4：「就第8.08條而言，在計算公眾人士持有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時，不會計及存庫股份。」

## 8. 第十章

### 8.1 第10.01條

修訂第10.01條為：「發行人銷售尋求上市之證券及/或出售任何存庫股份(而非就僱員股份計劃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存庫股份)，可按優惠條件(包括根據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在配售時而作的選擇)，將通常不超過兩者總數的10%的證券售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家屬、或前僱員……」

### 8.2 第10.06條

修訂第10.06(4)(b)條為：「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加入該會計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本交易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每股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發行人就該等購回付出的價格總額、於該等購回後持作存庫股的股份數目、已出售、轉讓或註銷(按每月基準計)的存庫股份數目以及於該等出售、轉讓或註銷後(於每月底進行)仍然持有的存庫股份數目。董事會報告須載明有關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 9. 第十三章

### 9.1 第13.25A條

修訂第13.25A(2)條，加入以下新分段(xi)：「(xi)自庫存出售存庫股份或註銷存庫股份；或」，而現有第13.25A(2)(xi)將重新編號為第13.25A(2)(xii)，並修訂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i)條或第13.25A(2)(b)條所述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及」，另刪去第13.25A(2)(a)(x)條末的「或」字。

修訂第13.25A(3)條，加入以下字眼：

「(a)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存庫股份) 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

修訂第13.25A(4)條，加入以下字眼：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不包括存庫股份)；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9.2 第13.25B條

修訂第13.25B條，加入以下字眼：「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持作存庫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的數目)、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有關內容亦應包括自庫存出售存庫股或註銷存庫股的詳情。」

### 9.3 第13.28條

修訂第13.28條為：「如董事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或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同意自庫存出售存庫股以換取現金(惟有關僱員股份計劃除外)，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告中須包括的資料如下：

- (1) 發行人的名稱；
- (2) 同意發行或自庫存出售的證券數目、類別及面值總額；

註：如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涉及(i)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證券；或(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公告亦須載有：

- (a) 轉換價／認購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可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及可換股證券或權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之概要；及
- (b) 可因行使轉換權／認購權而發行的股數上限。
- (3) 擬集資總額以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售價及釐定發行價 / 售價的基準；
- (5) 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發行 / 出售證券的原因；
- (7) 如獲分配證券者 / 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 / 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本交易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 / 承讓人的其他資料的權利；這些資料是本交易所認為要確定此等獲分配證券人士 / 承讓人的獨立性所需的資料(以電子欄表或本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形式載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益擁有權的詳情；
- (8)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
- (9) 建議發行證券公布前12個月內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存庫股份出售的集資總額以及詳細的分項及描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額；
- (10)(如適用)包銷商／配售代理的名稱及包銷／配售安排的主要條款；
- (11)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是否須經股東批准的聲明；
- (12) 如證券是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
- (13) 如證券是以供股或公開招股形式發行或自庫存出售，則列明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18段所載資料；
- (14)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出售須符合的條件或否定聲明(如適用)；及
- (15) 有關發行或自庫存出售的任何其他主要資料(包括限制發行人發行或自庫存出售額外證券，或限制獲分配證券者 / 承讓人將那些發行、出售或處置予他們的股份出售，或限制現有股東將其獲相關分配、轉讓、出售或處置而持有之證券出售)。」。

#### 9.4 第13.84條

修訂第13.84(1)條為：「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的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存庫股份) 合共超過5%。」

### 10. 第十九B章

修訂第19B.06條為：「預託證券的發行均適用於新發行的股份、已出售的庫存股份及/或現有股東存放在存管處的股份，但有關發行人須申請成為該等預託證券的發行人，並承擔《上市規則》對發行人施加的責任及職責。若預託證券代表的股份已在本交易所上市，該等預託證券的上市申請將不獲批准(反之亦然)。」

### 11. 附錄五

本公司將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有需要遞交有關表格時，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所載相關表格作出所需(如屬必要)修訂：

#### 11.1 E表格

本公司將修訂保薦人聲明第3段(如適用)如下：「.....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本 (不包括存庫股份) 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11.2 F表格

修訂F表格第3段為：「.....(數目)股.....(類別)股份.....港元.....債券股份 / 借貸股份.....信用債券 / 票據 / 公司債券 (當中自庫存出售.....股.....港元存庫股以換取現金) 已獲認購 / 購買，以換取現金，並已正式配發 / 發行 / 轉讓予認購人 / 購買人(而上述股份已轉換為.....港元股份)。」

### 12. 附錄十六

12.1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為：「權益變動報表(為免生疑問，將包括上市發行人所持存庫股份的任何變動)；」

12.2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1)(g)段為：「每股盈利(為免生疑問，不會計及存庫股份)；」

12.3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0(4)段為「.....有關說明亦須區別：

- (i) 由上市發行人購回及註銷的上市證券、由該發行人購回及持作存庫股份的上市證券及由該發行人註銷的任何現有存庫股份；及
- (ii) 由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購回的證券；」

12.4 修訂附錄十六第 11 段為：「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 (不包括為實施僱員股份計劃而轉讓的任何存庫股份) 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1) 發行 / 出售證券的原因；
- (2) 發行 / 出售的股本證券的類別；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 / 出售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
- (4) 每張證券的發行價 / 售價；
- (5) 上市發行人從每張證券可得的淨價；
- (6) 如獲分配證券者 / 承讓人少於6人，則列明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分配證券者 / 承讓人為6人或6人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的簡介；
- (7) 有關證券在訂定發行 / 出售條款當日(列明日期)的市價；及
- (8) 所得款項的用途。」

12.5 修訂附錄十六第 31(5)段為：「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 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股本 (不包括存庫股份) 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12.6 修訂附錄十六第 37(4)段為：「權益變動報表 (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存庫股份的任何變動)；」。